

## 彰化縣 113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實施計畫

### 一、依據：

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 4 月 23 日台內移字第 1090931469 號函頒修正「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

### 二、目的：

為增進新住民在臺適應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社會，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

### 三、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五、承辦單位：彰化戶政事務所及田中戶政事務所

### 六、辦理期程：113 年 4 月至 10 月底止

### 七、辦理地點：

由承辦單位就近擇定轄內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學校之適當場所作為上課地點。

### 八、參加對象及人數：

彰化縣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得報名參加，計開辦 2 班，每班招生人數不少於 20 人，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陪同參與，一起學習成長。

### 九、辦理內容：

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愛滋病及癌症防治宣導）、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性別平等與權益、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每班授課 72 小時（課程時數表如附件一）。

### 十、辦理方式：

- （一）由承辦單位規劃辦理，並得協調或結合學校、民間團體、社區資源共同辦理。
- （二）本課程完全免費，承辦單位因應學員意願自行規劃上課時段，並於開班前訂定執行計畫及排訂課程表（格式如附件二）、經費概算表（需會同主計人員核章）函送本府核備。

- (三) 師資由各承辦單位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課程教材由各承辦單位及聘任講師依課程內容自訂。
- (四) 各承辦單位得選派具有熱忱之志工人員協助班務及學員托嬰之需求。
- (五) 課程結束由各承辦單位登錄學習時數，並報請縣府發給學員證書(格式如附件三)，證書遺失不予補發。
- (六) 各承辦單位應辦理滿意度調查(格式如附件四及四之一)，作為改善參考。
- (七) 課程結束後於30日內製作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五)一式二份函送本府備查。
- (八) 講師鐘點費之支給，以有授課事實為要件，並以實際擔任授課者為支給對象，如屬精神講話、業務報告、綜合討論等課程不得支領。
- (九) 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旅遊及聚餐性質之活動，原則不予補助。
- (十) 經費開支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至各類服務人員鐘點費及酬勞費等涉及個人收入事項，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宣導招生：

- (一) 本府透過傳播媒體、資訊網站、集會場所統一發布開班訊息，並函請本縣各機關、單位及各新住民團體協助宣傳。
- (二) 各承辦單位規劃開班期程自行配合宣導。
- (三) 各戶政事務所協助鼓勵轄內新住民或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踴躍參加。

#### 十二、報名期間：由各承辦單位依開班期程自訂。

#### 十三、報名方式：

於上班時間內，持身分證明文件及二吋相片2張向各承辦單位報名(如附件六、附件七及附件七之一)。

#### 十四、經費：

- (一) 本府年度預算113年民政業務—民政業務—戶政管理—業務費項下支應辦理(經費概算表如附件八)。
- (二) 各承辦單位應繕造領款收據送府辦理經費預付事宜。
- (三) 各承辦單位應確實依本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及基準支用相關經費，並依課程實際需求摺節開支。
- (四) 課程結束20日內應填具經費支用明細表並依序彙齊原始憑證裝釘成冊送府核銷。

十五、督導及評核：

- (一) 執行期間，本府得不定期派員瞭解辦理情形，各承辦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 (二) 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主辦人員 1 名嘉獎 2 次、督導及協辦人員共 3 名各嘉獎 1 次。

十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充修正之。

附件一

彰化縣113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時數表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醫療保健(含法定傳染疾病、愛滋病防治、自殺防治宣導)	2	講師由衛生局派員
性別平等權利	2	講師由社會處派員
消費者權益保護	2	講師由法制處消保官
居留與定居	2	講師由移民署服務站派員
戶籍與國籍法令	2	講師由戶政所派員
家庭暴力防制	2	講師由警察局派員
工作權益之保障	2	講師由勞工處派員
防災與救護	2	講師由消防局派員
教育資源簡介	2	講師由承辦單位聘請熟悉教育資源人員擔任
社會福利資源	2	講師由承辦單位聘請熟悉社會福利人員擔任
稅務法規(含財產繼承宣導)	2	講師由承辦單位聘請適當人員擔任
家庭互動與生活適應	2	講師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派員
環保常識	2	講師由承辦單位聘請熟悉環保知識人員擔任
在台的適應歷程	2	講師由績優外籍配偶擔任
多元文化認知	2	講師由承辦單位聘請適當人員擔任
交通安全與行車規則	2	講師由監理站派員
地籍法規(含不動產繼承宣導)	2	講師由承辦單位聘請適當人員擔任
選舉與投票	2	講師由選委會派員擔任
符合在地社區產業等地域特性之相關課程(如:有機農業介紹、社區營造導覽、家常料理、創意美食、在地文化簡介、語言學習...)	36	講師由承辦單位聘請當地適當人員擔任
合計	72	

附件二

彰化縣○○戶政事務所 113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表

上課地點：

日期	星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服務單位	姓名
合計			72 小時			



# 證書

○ ○ ○ 先生/女士

出生日期 0000 年 00 月 00 日

統一證號 0000000000

參加彰化縣 113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自 113 年 00 月 00 日至 113 年 00 月 00 日

研習時數共計 00 小時

此證



彰化縣長

王惠美

Changhua County Magistrate  
Wang, Hui-Mei

#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附件四

## 彰化縣○○戶政事務所 113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學員滿意度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填寫以下問卷作為我們改進參考，您填寫的資料僅供統計分析，絕不移作其他用途，感謝您的協助。

一、請問您從何處知道縣政府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訊息？

1. 戶政事務所                      2. 學校  
3. 社區活動中心、村里長        4. 招生廣告  
5. 電視、廣播或報紙              6. 其他\_\_\_\_\_

二、請問您對於縣政府推動「生活適應輔導班」免費上課的措施滿意嗎？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三、請問您對於本次「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內容滿意嗎？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四、請問您對於本次「生活適應輔導班」的授課講師滿意嗎？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五、請問您對於本次「生活適應輔導班」上課場地的安排滿意嗎？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六、如果您以上問題有不滿意之處，請告訴我們改進：

### ※ 基本資料 ※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國籍：	

電話：	來台期間：約 年
-----	----------

附件四之一

彰化縣○○戶政事務所 113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學員滿意度調查分析表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人數： 人

題項：

一、請問您從何處知道縣政府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訊息？

訊息來源	戶政事務所	學校	社區活動中心、村里長	招生廣告	電視、廣播或報紙	其他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二、請問您對於縣政府推動「生活適應輔導班」免費上課的措施滿意嗎？

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三、請問您對於「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內容滿意嗎？

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四、請問您對於「生活適應輔導班」的授課講師滿意嗎？

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五、請問您對於「生活適應輔導班」上課場地的安排滿意嗎？

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附件五

彰化縣○○戶政事務所 113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成果報告

- 一、 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 二、 主辦單位：
- 三、 承辦單位：
- 四、 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 五、 經費支用情形：

金額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合計
概算數			
決算數			

備註：

- 1、金額以「新臺幣/元」計。
- 2、請依申請補助案件所提概算，分列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 六、 參加學員名冊：
- 七、 執行狀況：(請依補助案件所提「辦理內容」與事實狀況陳述之)
- 八、 成效分析：(請以補助案件所提「預期效益」與實際成果分析之)
- 九、 創新作為成效：
- 十、 建議事項：
- 十一、 附件：(成果及照片)

備註：請依各所計畫分別填列成果報告，並將成果報告一式二份函送本府彙辦。

附件六

彰化縣○○戶政事務所 113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報名表

NO :

中文姓名：	性別：	國籍：
外僑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統一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在原屬國的教育程度：		來台期間：約 年
在臺灣與家人溝通的主要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臺語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語言程度： 1. 臺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聽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聽懂一點點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沒問題 2.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聽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聽懂一點點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沒問題 3.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聽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聽懂一點點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沒問題 4.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聽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聽懂一點點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沒問題		繳交 2 吋相片 2 張，1 張黏貼於此，另 1 張製作上課證。
配偶姓名：	職業：	
住 址：		
電 話：		
托嬰人數： 人，約 歲。		

附件七

彰化縣○○戶政事務所 113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學員名冊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母國學歷	配偶姓名	電話	住址	性別
	國籍	來臺期間	主要語言	配偶職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表可自行增加運用。

附件七之一

彰化縣○○戶政事務所 113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學員基本資料分析表  
(以○人次計)

性別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國籍	越南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柬埔寨	馬來西亞	其他 (請詳列)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20歲以下	21-25歲	26-30歲	31-35歲	36-40歲	41歲以上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母國學歷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以上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來臺期間	1年以下	2年	3年	4年	5年	6年	7年	8年以上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主要語言	臺語	國語	客家語	英語	其他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配偶職業	工	商	公	農	服務業	其他 (請詳列)	無業	離或歿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	--	--	--	--	--	--	--	--	--

附件八

彰化縣 113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經費概算表(每班)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價/ 每小時	預算數	經費來源		備註
				內政部補助	縣府自籌	
講師 鐘點費	72 小時	500	36,000	33,000	-	本項經費不得流用。
				-	3,000	
教材費	全		4,000	-	4,000	含教具、上課材料…等。
印刷費	全		3,000	-	3,000	含講義印製、宣傳單、海報、結業證書、碳粉、紙張、墨水匣…等。
雜費	全		5,000	-	5,000	含攝影、桶裝水、茶包、咖啡包、文具、郵資、電池、衛生紙、垃圾袋、學員平安保險費…等其他雜支。
總計			48,000	33,000	15,000	

備註：

1. 表列各核定項目經費，請依內政部 109 年 4 月 23 日台內移字第 1090931469 號函頒修正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進行支用。
2. 涉及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
3. 前揭核准補助項目應依課程實際需求開支，並檢據覈實報銷，執行餘額悉數列為執行餘數處理。
4. 講師鐘點費新台幣 33,000 元整，為內政部補助款，依內政部規定不得勻支。

承辦人：

股長：

秘書：

主任：